特定资格证明资料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1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养老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1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截图；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8.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版发的【水利行业乙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引调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